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19号

临沂鸿盛丰源养殖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R80E50M

法定代表人：赵修任

地址：河东区八湖镇丰家赤草坡村

2023年6月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6月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，2023年6月5日提取你单位的检测报告，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。2023年6月5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1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水污染防治类第5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37500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31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20号

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顺达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40249186A

法定代表人：石传序

地址：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驻地

2023年6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6月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，2023年6月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6月7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环保本案意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2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8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31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26号

临沂市河东区兴农果品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D09LQ5Y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凤成

地址：河东区八湖镇王疃村

2023年7月2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7月2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。2023年7月24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7月21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2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32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31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27号

山东晟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945U2761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守彩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曲坊村177号

2023年7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7月2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。2023年8月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8月7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投保雇员清单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、整改情况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2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5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31250元（大写：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31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28号

临沂荣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FDUPB8P

法定代表人：王言锋

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何家戈村

2023年8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7月1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。2023年8月7日提取的你单位检测报告（FDL202307180134）正本、2023年8月10日制作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、2023年8月10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2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31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29号

刘永光：

个人所在地址：临沂市兰山区南坊办事处小朱夏村441号

2023年7月1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7月1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的现场照片，2023年8月7日提取的检测报告。2023年8月1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并提取你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29号）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31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30号

临沂市河东区刘店子乡汶泗路第一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L00113083H

法定代表人：滕建校

地址：八湖镇王疃村西150米路北

2023年8月1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8月1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。2023年8月22日提取你单位的检测报告，2023年8月2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。2023年8月28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环保备案意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3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8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31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31号

临沂市晟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7MACT98R32U

法定代表人：徐梦阳

地址：莒南县十字路街道阜丰时代城

2023年8月22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8月2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。2023年8月28日提取你单位的检测报告，2023年8月3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。2023年8月30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油站租赁合同、整改报告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、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3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8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31日

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32号

临沂源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88489808X

法定代表人：王杰

地址：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向阳村

2023年8月2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9月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。2023年8月29日提取的你单位检测报（FDL202308280096）正本，2023年9月5日制作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。2023年9月5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3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31日